

公司代码：600566

公司简称：济川药业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川药业	600566	洪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伟	李瑛
电话	0523-89719161	0523-8971916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88号
电子信箱	caowei@jumpcan.com	liying@jumpc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28,915,858.41	7,797,322,407.83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9,701,970.36	5,457,821,252.49	0.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71,416.91	1,021,908,181.49	7.65
营业收入	3,906,929,303.70	3,803,724,677.40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646,421.76	842,516,978.97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303,264.96	824,765,078.71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9	17.97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0	1.041	1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0	1.038	13.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9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416,757,360	0	质押	37,500,000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7	100,000,000	0	无	0
曹龙祥	境内自然人	5.75	46,838,458	0	无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1,126,10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9,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9	6,438,865	0	无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6,258,18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6	5,354,93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9	4,794,300	0	无	0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	其他	0.56	4,586,725	0	无	0

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济川控股、西藏创投、曹龙祥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持续深入推进。从药品带量采购执行落地到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从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发布到新一轮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启动，从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s) 付费试点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医改进程继续加速，行业监管不断趋严。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692.93 万元，同比增速 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64.64 万元，同比增速 1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30.33 万元，同比增速 10.49%。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儿科、口腔、呼吸、消化、妇科”五大领域，持续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技术研发队伍，加强高端、特色仿制药的项目立项及推进。同时，公司继续推进现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大力推进品种引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群。

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信部授予“2018 年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2、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注射剂二车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 GMP 认证现场检查工作；3 号液体楼作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药口服液智能化车间正式投产，口服液年产能 7.2 亿支，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公司经营产品质量稳定，无药品质量事故发生，无不合格产品被公告等情况。

3、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销售承担了较大的压力。公司制定了“调整、整合、开发、优化”的方针，在加强医院、OTC 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开发力度的同时，对已开拓的渠道资源进行了梳理，进一步落实资源拓深举措。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